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撤銷摩根基金－環球股票基金於香港的認可資格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鑑於摩根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子基金**」）將與摩根基金（「**本基金**」）之另一子基金合併，而有關於子基金目前未獲且將不會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於香港的認可資格，因此，我們擬撤銷證監會授予子基金於香港的認可資格。謹此通告，子基金獲證監會授予的認可資格將由2021年12月1日（「**生效日期**」）起撤銷。

子基金的最近期基金規模2021年6月30日約為253百萬美元。

撤銷認可資格的影響

由此函件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且子基金將不會接納進一步認購及轉入投資。

撤銷證監會授予的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規管，亦將不再受有關香港的證監會認可基金之監管規定規限，包括派發中文通告及在 www.jpmorgan.com/hk/am/¹刊登價格。因此，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不會在香港再作公開分銷。有關子基金的产品資料將不會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過往向閣下發放的子基金的任何特定產品文件應只可供閣下個人參閱，並不得公開傳閱。銷售文件內有關子基金的提述將適時被刪除。

與撤銷證監會授予子基金的認可資格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承擔。

儘管證監會授予子基金的認可資格將撤銷，但在下文所述潛在合併進行前，(i)子基金仍將存續，並受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規管；(i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管理公司**」）將繼續按照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管理子基金；及(iii)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主要特點、子基金現時的風險取向、子基金的運作及行政安排，以及子基金或其股東應付的費用及收費之水平將維持不變。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撤銷認可資格後之潛在合併（「撤銷認可資格後之合併」）

如上文所述，在撤銷證監會授予子基金的認可資格並取得CSSF事先批准後，子基金擬與本基金之另一子基金（「接收子基金」）合併，而接收子基金目前未獲且將不會尋求證監會授予於香港的認可資格。在進行任何有關合併前，子基金的股東將另行獲得通知並將獲提供合併的詳細資料。然而，投資者應留意，由於撤銷認可資格後之合併將於生效日期之後方會進行，撤銷認可資格後之合併將不會獲證監會審閱，亦毋須取得證監會批准。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規管，及子基金的任何變動（包括撤銷認可資格後之合併）將毋須取得證監會批准。股東應仔細評估撤銷認可資格後之合併對子基金的影響及對其投資的影響。投資者亦應留意，於潛在合併進行前後，接收子基金於香港不受且將不會受證監會的監管規定規限。

向現有投資者提供的選擇

作為子基金的股東，閣下可以選擇採取以下任何行動。如果閣下乃為閣下之客戶持有子基金的股份，應通知閣下之客戶有關本函件的內容：

不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可以按個人意願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作為子基金的股東。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閣下可以繼續提交有關贖回或轉換閣下所持有子基金之股份的申請。贖回及轉換子基金之股份的程序（誠如現行銷售文件所訂明）將維持不變。倘若於生效日期之後買賣程序發生任何變動，股東將另行獲得通知。謹請留意，於生效日期之後子基金發生的任何變動將毋須取得證監會批准。倘若閣下決定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務請留意上文所載有關撤銷子基金認可資格及撤銷認可資格後之合併的影響。

轉換至其他基金

閣下可以按個人意願由本函件日期起至2021年11月30日17時正（香港時間）止，按照最新的銷售文件所載之買賣程序，免費²將閣下所持有的子基金股份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的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³。在轉換至該等基金前，投資者應閱讀及了解相關香港銷售文件所載適用於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費用及其他資料。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 www.jpmorgan.com/hk/am/⁴ 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贖回閣下持有的股份

此外，閣下亦可按照最新的銷售文件所載之買賣程序，贖回閣下持有之子基金股份。子基金目前並無收取贖回費²。

²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或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或贖回費用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³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⁴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稅務影響

撤銷證監會授予子基金的認可資格應不會對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股東產生香港利得稅影響。

子基金的股東應留意，售出或贖回子基金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出售子基金的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溢利或須繳稅。一般而言，股東毋須就出售股份所變現之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惟購入及出售股份屬於或構成股東於香港進行之部分貿易、專業或業務而該溢利按香港利得稅乃屬收入性質則除外。溢利分類為收入性質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各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股東應就其本身稅務狀況徵求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查詢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1年9月1日